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 2013/2014 年度業績報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39,156</u>	<u>119,758</u>
貨倉營運收入		38,560	32,752
物業投資收入		96,280	84,0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值)增值		(8,790)	5,653
利息收入		1,080	1,577
股息收入		3,236	1,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3	4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32,494	754,508
員工成本		(17,600)	(19,1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58)	(7,183)
其他費用		<u>(17,050)</u>	<u>(14,914)</u>
除稅前溢利	5	221,495	839,112
稅項	6	<u>(16,838)</u>	<u>(14,9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4,657	824,1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值)增值		<u>(4,523)</u>	<u>8,9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00,134</u>	<u>833,102</u>
每股盈利－基本	8	<u>1.52 港元</u>	<u>6.10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667,400	2,534,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460	108,196
可供出售投資		27,391	31,9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7,215	8,164
		<u>2,803,466</u>	<u>2,682,674</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89,886	73,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977	8,871
可收回稅款		2,002	21
銀行及其他存款		152,824	102,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575	105,691
		<u>333,264</u>	<u>290,84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9,448	23,711
應繳稅款		4,202	2,540
		<u>33,650</u>	<u>26,2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9,614</u>	<u>264,598</u>
		<u><b>3,103,080</b></u>	<u><b>2,947,272</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8,216	135,000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2,861,129	2,746,06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b>3,039,345</b></u>	<u>2,881,06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租戶按金		9,405	13,910
遞延稅項		52,444	49,2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86	3,046
		<u>63,735</u>	<u>66,211</u>
		<u><b>3,103,080</b></u>	<u><b>2,947,272</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年度及其比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附表11第76至87節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條文而編製。

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重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頒佈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 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度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重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重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重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以下闡述外，於本報告期間內應用新頒佈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訂下單一指引，並取代先前載列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算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作了新的定義，將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當日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退場價，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以從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另一估值方法所估計者。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對二零一三年之比較年度作任何新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把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之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符合特定條件，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引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政府徵費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確定後決定。
- 4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新頒佈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為下述已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倉營運收入	38,560	32,752
物業投資收入	96,280	84,03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236	1,399
銀行利息收入	532	967
其他利息收入	548	610
	<u>139,156</u>	<u>119,758</u>

### 4.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資料按經營業務（包括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劃分，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各分部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各營運及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u>38,560</u>	<u>96,280</u>	<u>4,316</u>	<u>139,156</u>
分部盈利(虧損)	<u>22,258</u>	<u>81,428</u>	<u>(10,100)</u>	<u>93,586</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132,494
其他行政成本				<u>(4,585)</u>
除稅前溢利				<u>221,49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收入	<u>32,752</u>	<u>84,030</u>	<u>2,976</u>	<u>119,758</u>
分部盈利	<u>19,090</u>	<u>63,590</u>	<u>6,787</u>	89,46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754,508
其他行政成本				<u>(4,863)</u>
除稅前溢利				<u>839,112</u>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或承受之虧損，但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及其他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其他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支出等。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及應收稅款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應繳稅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九(二零一三年為百分之二十九)。而該五個客戶中每名客戶於本年及去年度之營業額均少於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

#### 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

集團來自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之分析於附註第3項中詳述。

本年及去年度內集團之全部業務及主要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及源自香港。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20	791
— 非審計服務	253	244
匯兌淨虧損	4,796	674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96,280)	(84,03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443	6,010
租金淨收入	(91,837)	(78,02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701)	(701)
— 持作買賣投資	(2,535)	(698)
銀行利息收入	(532)	(967)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548)	(610)

##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867	11,813
上年度撥備多計	(218)	(141)
	<u>13,649</u>	<u>11,67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189</u>	<u>3,320</u>
	<u><u>16,838</u></u>	<u><u>14,992</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為 16.5%) 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9,450	9,450
派付二零一四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 分 (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8 分)	5,400	10,800
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7 分)	9,450	9,450
派付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 分 (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分)	<u>17,550</u>	<u>16,200</u>
	<u><u>41,850</u></u>	<u><u>45,900</u></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7 分，共港幣 9,450,000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18 分，共港幣 24,300,000 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04,657,000 元 (二零一三年為港幣 824,120,000 元)，並按該兩年度內已發行之股數 135,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十日內	6,867	5,47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12	558
超過九十日	5	27
	<hr/>	<hr/>
	7,484	6,064
其他應收款項	942	702
預付費用及按金	2,551	2,105
	<hr/>	<hr/>
	10,977	8,871
	<hr/> <hr/>	<hr/> <hr/>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八分，共港幣24,300,000元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寄予各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分，全年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上年度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三角五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http://www.safetygodown.com)刊登及在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美國聯儲局落實縮減買債規模，並提及加息時間表，令市場走勢漸趨明朗化。不過，因退市消息引發利率上升，增加資金流向逆轉風險，金融市場波幅較大，衝擊新興市場。而內地第四季生產總值增長較遜預期，加上樓市放緩，市場憂慮經濟下行風險增加。

香港面對外圍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且本地房產市場不振，僅依賴旅遊業支撐經濟增長。然而，憑藉地緣關係以內地自由行對零售的需求抵消負面影響，從而帶動倉儲業及物流業，得以平穩過渡。

本集團貨倉仍以儲存紙類原料和內需品為主。香港整體倉儲物業供應短缺，零售業增長強勢，倉儲需求大，使本集團之倉租收入上升18%。投資物業方面，則租金收入上升15%。

金融投資方面，投資業務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0,00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利潤約港幣6,800,000元。

## 展望

預期美國聯儲局將繼續減少買債，但退市步伐相對溫和有序。歐盟方面，在實施超寬鬆貨幣政策、廣泛的財政調整及經進行結構性改革後，債務危機得以化解，經濟初現復甦。

國家經濟在減速中加快轉型，香港倉儲業受出口改善及內需帶動，需求預料會有所增長，可望穩中向好。

香港樓市因實施買家印花稅及加強版額外印花稅“雙辣招”見效，預期樓價將下挫一成，息口亦趨向平穩。

「振萬廣場」活化之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地政署批准，現與則師及環保、機電等顧問研究大廈升級及改建工程之事宜已進入有關設計最後階段，其中環保及節能效益均為重點，以達致屋宇署對改建為非工業用途大廈之法例要求。當物業在活化工程完成後，物業的價值當有所提升。

「振萬廣場」將升級為商業寫字樓，預料租戶類別將有所變動，在活化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暫時影響出租率及租金收入。不過，因應東九龍租務市場調整，原有租戶續租和新租租金均有平穩升幅。整體而言，對大廈租金增長仍持審慎樂觀。

位於葵涌國瑞道之貨倉物業仍與潛在買家磋商中，考慮到近期貨倉業務表現良好，若上述物業售價未能符合經濟效益，則未必出售，而可能考慮轉為翻新部份或全部面積出租，甚至改變物業用途而進行重建，一有實質方案當作適當披露。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4,657,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824,120,000元)。撇除未變現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的經常性基本溢利為港幣72,163,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69,612,000元)，較去年之盈利上升3.6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增長5.49%至港幣3,039,34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881,061,000元)。

本年度基本盈利增長主要因倉儲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增加帶動。本年度集團之總營業額為港幣139,156,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119,758,000元)，按年增長達16.20%。

## 貨倉營運

二零一四年倉儲業務整體表現良好，收入增長17.73%至港幣38,560,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32,752,000元)。倉儲業務盈利上升16.60%至港幣22,258,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19,090,000元)。

本年度倉儲業務之盈利增幅主要反映倉儲租金水平提高及香港零售業興旺推動倉儲需求增加所致。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亦有滿意增幅，物業收益於本年度增加14.58%至港幣96,280,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84,030,000元)，主要由於新租約及續租約之租金水平皆錄得增長。年內，「振萬廣場」平均出租率維持於90%之水平。

物業投資業務基本盈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為港幣81,428,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63,590,000元),比去年盈利上升28.05%。此方面之強勁溢利增長亦反映本集團管理物業之效率及成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總值為港幣2,66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534,400,000元),公平值增值港幣132,494,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754,50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投資

於回顧年度,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明朗的因素下,本地股票市場變幻無常。香港股市受中國經濟放緩及聯儲局退市政策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於年內,財務投資分部錄得港幣10,10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為溢利港幣6,787,000元),股息及利息總收入則較去年上升45.03%至港幣4,316,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2,97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組合增加至港幣89,88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3,769,000元)。

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減值港幣4,523,000元(二零一三年為公平值增值港幣8,982,000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沖銷。而以澳元為單位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亦錄得匯兌虧損港幣949,000元(二零一三年為匯兌收益港幣8,000元)。

## 營運支出

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保養及其他行政費用。本年度員工成本下跌8.20%至港幣1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19,171,000元)。由於沒有重大資本支出故折舊開支保持平穩。其他支出包括匯兌虧損港幣4,796,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674,000元)。其他支出淨額下跌13.95%至港幣12,254,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14,240,000元),主要原因為物業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保持良好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港幣230,399,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208,188,000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入為港幣64,889,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89,05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9.90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1.08倍),而非流動負債總額則維持在港幣63,735,000之低水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66,211,000元)。年內,集團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已廢除股份面值制度，因此，股份溢價賬中的股份溢價總值港幣43,216,000元已轉至已發行股本賬內，使發行股本增至港幣178,21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增加港幣158,284,000元至港幣3,039,34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881,061,000元)，而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港幣22.51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1.34元)，升幅為5.48%。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為股東提供較穩定之長期股息收入。在過往十年，集團均派付相當可觀股息予股東。管理層將根據業績及營商環境維持派發令人滿意之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5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1)名，下跌原因主要為部份資深員工退休所致。員工成本下跌8.20%至港幣1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為港幣19,171,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及以員工的績效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顏溪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呂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施行決定。主席確保各董事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能得到充足的匯報，亦有責任使董事能適時取得足夠的訊息。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惟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惟本公司並沒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http://www.safetygodown.com)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義	執行董事
溫民征	執行董事
李嘉士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